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02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13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專員呂依綺02-87712955  
e-mail:luyichi1112@cpami.gov.tw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

列席者：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2科、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請攜帶與會討論。
- 二、請新北市及彰化縣政府簡報說明國土功能分區示範計畫辦理情形(各20分鐘)，並於會前三天傳送本案聯絡人信箱。
- 三、本署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持紙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署。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3 次研商會議

### 壹、背景說明

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之法定期程，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並應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本署業委託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示範計畫作業，並訂定「內政部委託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示範計畫作業須知」規定。

為瞭解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示範計畫作業成果，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 貳、報告事項

- 一、請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簡報說明（各 20 分鐘）示範計畫作業辦理情形。
- 二、辦理過程遭遇困難及建議事項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